

期權結算規則

第四章

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

持續責任

403.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：

(9) (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)儘管有結算規則第 402 條，另須擁有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：

(a) 《財政資源規則》所規定的速動資金；或

(b) 以下金額，如適用：

(i)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，為港幣 1020,000,000 元，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，自第 5 個（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）其後的每個非結算參與者，額外增加港幣 20,000,000 元，以港幣 390,000,000 元為上限；或

(ii) 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，為港幣 5,000,000 元，

以較高者為準；

(9A)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維持有一級資本不少於港幣 3.9 億港-390,000,000 元；